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光电”“发行人”“公司”）拟申请 2,283.28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itronics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6,516.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吉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B 地块）创新园二期 19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	350199
电话	86-591-38265888
传真	86-591-38265838
公司网址	https://www.hi-tronics.com
电子信箱	DMB@hi-tron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闫强
联系电话	86-591-38265888

（二）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以光电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为新一代激光应用系统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元器件及激光模组，可以

实现激光的发射、传输及接收等功能，满足下游不同类型激光应用系统客户的需要。公司为激光雷达、光纤激光器、光通信模块、医疗设备等生产商提供核心元器件和模组。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和可靠性指标会直接影响中下游激光应用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系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依托公司在光电子技术上长期的研发和实践经验，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研发的 1.5 μm MOPA 激光技术采用降额和冗余的设计理念，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学器件、特殊的绕纤工艺以及集成化光无源器件，可制备形成小尺寸、低功耗的光纤激光器，同时解决了光放大器中放大自发辐射大的突出问题，具有极高的可靠性，满足了车规要求。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 1.5 μm 光纤激光雷达光源模组在可靠性、功耗、尺寸等核心指标上具有领先优势，已实现批量生产，是目前全球 1.5 μm 车载激光雷达企业主要的激光雷达光源供应商。

同时，公司基于传统 905nm 半导体激光器光束质量低，探测距离短的问题，利用特殊的设计结构和自主开发的光学元器件，研发出 905nm 半导体激光器光束准直及压缩技术，有效减小了光束的光参数积，提升了光束质量和光功率密度，提高了探测距离。该技术已成功应用在 905nm MEMS 激光雷达中。

公司掌握了多项先进的激光微光学技术，极大提高了抗激光损伤能力。基于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精密抛光技术”“光学薄膜设计和制备技术”“偏振器件设计及键合技术”等多项先进的高抗激光损伤能力的激光微光学技术。其中“精密抛光技术”在元件的制备上采用独特的表面处理工艺，去除普通光学抛光工艺造成的亚表面损伤层，获得亚纳米级别粗糙度的超光滑光学表面，从而具备高抗激光损伤阈值；“光学薄膜设计和制备技术”可镀制具有高损伤阈值、低吸收和极较好的光学表面质量的近红外和紫外高功率激光薄膜；“偏振器件设计及键合技术”可提升光学件的键合强度，减少了光学键合面的污染，降低了光学键合面的损耗，增强了产品的抗激光损伤能力。

公司掌握了先进的“噪声控制技术”，生产的固态光电倍增探测器有望打破生物荧光探测传感器被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局面。公司通过使用特殊设计的可调高压电路和前端模拟电路，并采用二阶线性补偿方法，扩大了固态光电倍增探测器的线性工作区域，降低了探测信号的噪声，使其性能可以和光电倍增管媲美，

并大幅降低了成本。公司生产的固态光电倍增探测器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有望打破生物荧光探测传感器被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局面。

（三）研发水平

公司针对光学光电子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趋势，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设计、研究与开发。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取得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32 项，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11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产品在激光雷达、工业激光、光通讯、生物医疗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场景，得到了 Laser Focus World、世界雷达博览会组委会、维科网、中国智能交通网、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等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的充分肯定。

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中，公司计划投资 19,162.27 万元进行总部建设及项目研发，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通过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方式，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研发工作奠定基础，并且通过进一步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提升研发部门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5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2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658.88	3,244.95	2,689.00
营业收入	60,564.48	37,283.27	24,801.98
所占比例	7.69	8.70	10.8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94,580.43	70,132.19	33,77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574.50	52,975.68	24,43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0	23.33	39.2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0,564.48	37,283.27	24,801.98
净利润（万元）	7,315.22	4,978.69	3,1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15.22	4,978.69	3,15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3.44	4,272.55	2,30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8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8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4.64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6.43	1,825.05	750.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	8.70	10.8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激光雷达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雷达业务收入由 2020 年的 1,222.6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870.46 万元，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最主要来源。公司的激光雷达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自动驾驶汽车的激光雷达中，由于自动驾驶汽车尚处发展阶段，技术路线尚未成熟，公司激光雷达业务受下游自动驾驶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自动驾驶汽车中激光雷达应用技术路线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存在重大差异，或者下游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状况不及预期，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55.67 万元、20,230.74 万元及 37,91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4%、54.26%及 62.60%，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将来减少采购公司产品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2%、40.53%及 32.07%，2022 年

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激光雷达业务主要应用于车载消费领域，毛利率相对较低。未来如果将来激光雷达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时，随着公司激光雷达业务批量交付规模增加，公司可能下调相关产品的价格，其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此外，在工业激光、光通讯等业务领域，受公司量产产品销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亦存在下调相关产品价格的可能性。因此，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4、存货大幅增长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1.82 万元、11,346.19 万元及 18,917.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68.74 万元、1,145.29 万元及 2,541.9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合理有效地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占用运营资金，并存在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20.47 万元、12,321.28 万元及 24,42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8%、33.05%及 40.34%，各期末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下游客户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资金紧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与坏账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283.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9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283.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9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8,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		

	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根据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不含增值税）【】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明细：（1）保荐及持续督导费用【】万元。（2）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金额如未说明，均为不含税价，后续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有所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子公司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即跟投数量为【】万股。兴证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	不适用		

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陈水平、陈霖为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水平先生，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6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48）IPO、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605086）IPO、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163）并购重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01136）IPO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陈霖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605086）IPO、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688010）IPO、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300）IPO、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IPO、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IPO、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180）IPO，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2）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重大资产重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配股、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金牌厨柜

股份有限公司（603180）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林炼志为具体负责海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炼志先生，金融与管理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95）IPO、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非公开发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张秋煌先生，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昕软件（688095）IPO、福日电子（60020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欣隆环保（872200）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林东奇先生，从业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宁德时代（300750）、永悦科技（603879）、永安林业（000663）、中能电气（300062）、新诺航科（836189）、浩嘉冷链（871799）、弘桥智谷（871899）、施可瑞（832060）、智趣互联（838843）等项目的 IPO 或年报审计工作。

黄志文先生，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卓越新能（688196）IPO 项目；中原高速（600020）、龙溪股份（600592）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周思思女士，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招标股份（301136）创业板 IPO、龙洲股份（00268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龙洲股份（002682）发行 2019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和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律师工作。

黄倩怡女士，从业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黄忠武先生，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合光能（688599）、腾远钴业（301219）、福信富通（835213）、三钢闽光（002110）并购重组、片仔癀（600436）、招标股份（301136）等 IPO 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

吕文君女士，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了福日电子（600203）非公开发行、金龙汽车（600686）非公开发行项目。

傅杰先生，从业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招标股份（301136）IPO 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24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3.41%；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5.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兴业证券的参股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9.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通过前述持股，本次发行前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7%。

根据《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战略配售事项的说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参与海创光电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建立健全了与投资、保荐业务相关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投资业务部门与保荐业务部门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未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确保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兴业证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兴业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采取审阅中介机构的报告，查阅行业报告与信息、发行人内部规

章制度与流程、调取相关数据，实地调研发行人工作、科研情况，访谈发行人内部相关研发人员及行业专家，组织内部研讨会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光学光电子行业，按产品种类细分属于光电子元器件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光电子器件制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有较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激光光学元器件及模组。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详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4 号”号《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有较好的未来发展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438.75 万元、52,975.68 万元和 60,57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31 万元、4,272.55 万元和 5,553.44 万元。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开具的无违规证明，通过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科创板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海创光电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前身为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系由海创光电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21 年 11 月，海创光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创光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40 号）、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1299 号），海创光电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481,293,697.36 元中的 63,806,400 元人民币折为海创光电股本 63,806,400 股（每股面值壹元），余额 417,487,297.3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所持的股权比例不变。2021 年 12 月 8 日，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3 号）。

2021 年 11 月，海创光电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发行人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海创光电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6L2B93）。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海创光电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481,293,697.36 元调整为 481,926,038.35 元，调整后折合股本仍为 6,380.64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相应调增 632,340.99 元；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不变。2023 年 3 月 3 日，立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3 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 632,340.99 元，由 481,293,697.36 元调整为 481,926,038.35 元。

2、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创光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海创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核查内容与过程如下：

①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

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A.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权证及商标证等资产的核查，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盘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B.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选任程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财务系统运行等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D.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决策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E.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州融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吉武。福州融普的经营业务范围为“对制造业、计算机软件业、贸易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具体业务，亦未参控股其他企业。凌吉武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业务，不属于与海创光电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始终从事激光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究、生产、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1 年 11 月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李振明、陈伟（独立董事）、郭里铮（独立董事）、朱健强（独立董事）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外部投资机构推荐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李振明、陈伟（独立董事）、郭里铮（独立董事）、朱健强（独立董事）	凌吉武、王洪瑞、陈胜、张峭峰、张涛、丁耀武、陈伟（独立董事）、郭里铮（独立董事）、朱健强（独立董事）	外部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李振明因个人原因辞任，相应补选 1 名外部投资机构推荐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凌吉武、陈胜、林斌、张峭峰、吴梅莹、闫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凌吉武、张峭峰、林斌，未发生变动。

最近 2 年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董事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1 月海创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该变动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凌吉武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 66.67%的控股权，通过福州融普控制公司 25.79%的表决权比例，加上其个人直接持股 2.65%，凌吉武合计控制海创光电的表决权比例达 28.4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创始股东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确认协议、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公证文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5.6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发行人开具的相关证明、有关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开具的无违规证明，通过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网信息等内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16.7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会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283.2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人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标准

（1）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大连航天等 4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 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04 元/出资额。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 15.75 亿元。

2021 年 8 月，晋江兴证、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等 3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 1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2.64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07 元/股。按

照本次增资价格，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 21.10 亿元。

2021 年 12 月，深圳哈勃出资 4,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6.08 万股，增资价格为 33.07 元/股。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 21.55 亿元。

2022 年 11 月，共青城惠盈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241.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厦门惠远，每股价格 33.07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1.55 亿元。2022 年 11-12 月，福州融普分别向泉州海丝、厦门七匹狼、平潭立泓分别转让 24.00 万股、48.9250 万股、39.1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38.36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5.00 亿元。

2022 年 12 月，张涛、张峰分别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36.49 万股、15.64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州华麓金，每股价格 38.36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5.00 亿元。

（2）市盈率法估值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平均市盈率		
		近 1 个月	近 3 个月	近 6 个月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24	27.67	27.17

注：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市盈率参考指标查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根据统计数据，公司所属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约为 28 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炬光科技、光库科技、腾景科技，上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688167.SH	炬光科技	161.79	87.84
300620.SZ	光库科技	53.81	57.11
688195.SH	腾景科技	61.06	54.75
平均市盈率		92.22	66.57

注：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市盈率参考指标查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静态市盈率是以最新年报的利润数据为计算基准，滚动市盈率是以最新四个季度的利润数据为计算基准。

根据统计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 54 倍至 161 倍，其中

最低的市盈率为光库科技，静态市盈率约为 54 倍，最高的市盈率为炬光科技，静态市盈率约为 161 倍。

公司预计发行时将以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基础。2022 年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53.44 万元，参考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行业整体估值情况，以可比上市公司最低市盈率 54 倍测算，公司的预计市值为 29.99 亿元。

3、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53.4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0,564.48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标准。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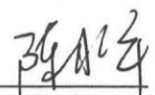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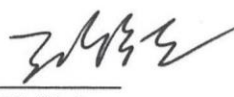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炼志

保荐代表人：  
陈水平 陈霖

内核负责人：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